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2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20

 5. 磋商会议20

 6. 评审会议 21

 7. 确定成交22

 8. 重新采购23

 9. 纪律和监督23

 10. 其他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审方法30

 2. 评审标准30

 3. 评审程序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目 录40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三、磋商承诺函 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服务方案 51

 六、企业业绩 52

 七、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5200.00 元
- 最高限价：65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2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655200.00	65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1 年；
- 5.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6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郭联友

联系方式：0371-68810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911

联系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郭联友 联系方式：0371-688106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911 联系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邮 箱：hnxm071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 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电话：0371-6712818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911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6552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 fee：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向代理公司交纳。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代理公司指定账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 0947 4910 202
10.5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投标系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统上下载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加盖红色印章。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附件一：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二七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无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

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磋商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评审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3 (2)	服务方案 (6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方的技术培训及配套服务，测试和验收方案，巡检计划及维护作业计划，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 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加密通道一致性、兼容性保障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的加密通道一致性、兼容性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加密通道一致性及兼容性措施，终端与系统平稳行措施，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以上 3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运营服务体系（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运营服务体系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管理机构设置，售后人员职责，维护作业计划，维护响应机制等内容。 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网络安全保障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信息安全防护等内容。 以上 3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应急服务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服务体系及措施，维修技术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质保期内的系统维保，专用工具筹备情况等内容 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综合评价（9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价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保证提供稳定运行系统，减少因网络问题造成的系统故障，且满足用户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等内容。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对项目质量的承诺等内容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3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11分）	1、服务承诺（0-9分）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的详细情况及资料，且能保障在维保过程中不影响客户使用、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等等 以上6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

			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响应承诺 (0-2 分)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内容。 以上 3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7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 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服务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 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无须提供原件, 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

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甲方承诺需在业务办理时提供必要的业务信息，按照乙方业务受理流程办理。

1.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正常运行，并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壹年。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线路以独享方式接入财政内网，提供单独专用的接入点，保证移动终端设备安全快速接入财政内网系统。

3.4 在物理及操作层面实现高效的互联互通，且不得影响现有财政内网线路正常运行。

3.5 网络线速率：上下行 10M。

3.6 接入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机房。

3.7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3.8 丢包率：小于 0.5%。

3.9 网络延时：小于 10ms。

3.10 故障受理时间 7*24 小时、有专属服务热线及专制服务体系支撑。

3.11 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四、服务费用

4.1 合同总金额共计 元（大写 ）。

若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行业政策调整或乙方内部调价，本合同约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被调低的，则乙方应按调低后的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服务费用，甲方也可按自己实际情况重新选择适合自己的其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专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季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该回款账户为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5.3 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甲方对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4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5 对于本合同所涉网络服务项目的内容甲方已经征得所有甲方登记使用人的同意。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6.2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6.3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各指派一名代表全权负责整个合同一切事宜的协调。所有对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都应由双方全权代表通过正式书面形式并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甲乙双方皆不对未经签字的事项负责。双方在更换全权代表时，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并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通知对方。开发进度的详细安排应通过友好协商后决定。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的三日内向甲方作出明确的书面答复。

6.4 在乙方交付本项目和年度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

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6.5 项目服务期内，当甲方有业务需求变更时，应由甲方提供书面的业务变更需求给乙方，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修改工作，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变更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7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安全性。

8.3 乙方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_____）向甲方提供业务办理等。

8.4 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的具体产品，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8.5 乙方应通过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讲行调试、维护时以保障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同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6 乙方安排专人为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和服务建议。

8.7 乙方应在承诺或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产品。

8.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电信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9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8.10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业务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乙方的受托人。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10.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且只能由相关技术人员使用，并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10.3 乙方实施项目的设备和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0.4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一、承诺保证条款及产权归属

1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涉及设备投入的，如无其他约定，甲方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

11.2 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乙方标准化的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2.3 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有过错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甲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
- (5)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6)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 30 日。
- (7) 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
- (8) 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国家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的。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一、网络线路要求

1. 线路以独享方式接入财政内网，提供单独专用的接入点，保证移动终端设备安全快速接入财政内网系统。

2. 在物理及操作层面实现高效的互联互通，且不得影响现有财政内网线路正常运行。

3. 网络线速率：上下行 10M。

4. 接入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机房。

5.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6. 丢包率：小于 0.5%。

7. 网络延时：小于 10ms。

8. 故障受理时间 7*24 小时、有专属服务热线及专制服务体系支撑。

9. 服务期：1 年。

10. 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财政内网光纤使用服务。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3. 付款方式：专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季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发包人确定验收组技术、财务等成员，进入现场验收，根据承包人准备好的验收材料，审核验收后，给出评价。

（4）验收程序：1、承包人提交项目相关验收资料；2、成立验收组织，按照合同要求测试网络性能指标等进行项目验收；3、验收组织对验收情况给出验收意见；4、根据验收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反馈给验收组织，整改验收完毕后，给出验收报告。

（5）验收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

（6）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要求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1. 服务承诺
2. 其他资料